

海上保持关闭的排水孔，可允许（与后文一致）使用从甲板上操纵的单一螺旋阀。

(g) 表 22.1 提供了泄水孔、进水孔和排水孔可接受的布置。

表 22.1

来自干舷甲板以下或干舷甲板上的封闭处所排水			从其他处所排水		
一般要求： 第 22(1) 条，对于 舷内端在夏季水线 以上 0.01 L	通过机舱的 排水口	替代措施（第 22(1) 条），对于舷内端		舷外端在干舷甲板以 下 > 450 mm 或夏季 水线以上 600 mm 第 22(4) 条	其他 第 22(5) 条
		位于夏季水线 以上 > 0.01 L	位于夏季 水线以上 > 0.02 L		
上层建筑或 甲板室甲板 干舷甲板 夏季水线	干舷甲板 夏季水线	干舷甲板 热带水线 夏季水线	干舷甲板 夏季水线	干舷甲板 夏季水线	干舷甲板 夏季水线
符号： ▽ 管子的舷内端 ✓ 管子的舷外端 / 管子终止在开敞甲板上		○ 无直接关闭装置的止回阀 ⊕ 有直接关闭装置的就地控制 止回阀 ⊗ 就地控制阀		干 遥控 正常厚度 足够厚度	

(2) 如干舷甲板边缘在船舶左或右横倾 5° 时未被淹没，才可允许从用于载货的封闭上层建筑引出通过船壳（与前文一致）的泄水孔。除此之外，应按照现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要求将泄水引向船内。

(3) 在人工操纵的机器处所，与机器运转有关的海水主、副进水孔和排水孔可以就地控制。控制设备应便于使用，并应设有表示该阀是开或关的指示器。

(4) 开始于任何水平面的泄水孔和排水管，不论是在干舷甲板以下大于 450 mm 处，或在夏季载重线以上小于 600 mm 处穿过船壳，均应在船壳上设有止回阀。除 (2) 所要求的以外，如管系有足够厚度，此阀可以省略（见以下 (7)）。

(5) 由未装设符合第 12 条要求的门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引出的泄水孔，应通到舷外。

(6) 所有外板上的附件和本条要求的阀应用钢、青铜或其他经批准的韧性材料制成。不允许采用普通生铁或类似材料制成的阀。本条所涉及的一切管系，